

吸毒和犯罪关联性研究及治理对策

陈 静 李栩栩 高 贞

摘 要：本研究以系统观念为指导集中研究吸毒和犯罪的关联性问题。基于实证数据分析得出吸毒和犯罪存在高关联性的结论，二者具有正向的相关性、互为诱因且互相强化、具有多个共同诱因，并且，其关联性在不同犯罪类型、不同毒品种类、不同性别群体中还存在着不同的特点。以此为基础，就治理实践中对二者关联性在认识和应用层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从系统治理研究出发，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吸毒 犯罪 关联性 系统观念 治理

坚持系统观念，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也强调，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切实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吸毒和犯罪是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本文聚焦二者的关联性进路。在系统观念的指导下，按照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的“四个治理”原则，从实证调查入手，分析规律，发现问题，为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工

一、吸毒和犯罪的关联性分析

本文在对国内外研究成果进行梳理的基础上，依托“重新犯罪问题调查”（以下简称“重犯调查”）^①和“三次及以上复吸人员行为影响因素和对策研究”（以下简称“复吸人员调查”）^②采集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吸毒和犯罪呈现较高关联性。

（一）吸毒和犯罪具有正向的相关性

根据《人民法院禁毒工作白皮书（2012—2017）》，全国法院一审毒品犯罪结案数从2012年的7.6万件增至2016年的11.8万件，增幅为54.12%；毒品犯罪案件在全部刑事

☆ 作者陈静、李栩栩系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高贞系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本文系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2019年课题“吸毒和违法犯罪关系的相关问题研究”的成果。

① 对于重犯的调查采取多阶段分层整群抽样的方式，在东北、华东、华北、华中、华南、西南和西北等地区选取北京、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江西、山东、湖北、广东、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等13个省（市）。随后通过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2所成年男子监狱（1所轻刑犯监狱和1所重刑犯监狱）、1所女监、1所未管所。在监管场所内则通过等距抽样，根据罪犯编号抽取一定数量的罪犯（含初次犯罪和重新犯罪罪犯），通过访谈问卷和测试量表进行实证调查。

② 对于3次及以上复吸人员的调查则是在云南省戒毒管理局的支持和组织下，经过随机抽样的方法在云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省第五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及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选取了140名强戒人员（要求是经历过3次及以上强戒），对他们进行了半结构式的访谈。

案件中的比例从 7.73% 增至 10.54%，其增幅是全部刑事案件总体的 4.12 倍，成为增长最快的案件类型之一。对比《中国禁毒报告》的数据后发现，在此期间，全国登记吸毒人员人数也出现了大幅增长。2011 年增长近 25 万人，达到 179.4 万人。2012 年增长 30 多万人，2013 年全国登记吸毒人员增长了将近 40 万人，^①2014 年在册吸毒人员总量持续增长，2015 年查获吸毒人员数量上升，查处有吸毒行为人员 106.2 万次，其中新发现吸毒人员 53.1 万人，同比分别上升 20% 和 14.6%。^②截至 2016 年底，吸毒人员为 250.5 万人，同比增长 6.8%。^③由此发现，两类行为的发生和变化方向具有一定趋同性，吸毒人员的整体规模与有关犯罪活动的活跃程度呈正相关。

（二）吸毒和犯罪互为诱因、互相强化

研究表明，吸毒强化犯罪，而在犯罪过程中，其吸毒行为也会被不断强化。我国的零包贩毒案件通常占贩卖毒品案件的一半以上，其中相当数量的零包贩毒人员本身吸食毒品，^④实施犯罪是为获得吸毒所需资金，形成以贩养吸的恶性循环。与此同时，吸毒也会显著增加容留他人吸毒、非法持有毒品等相关犯罪发生的可能性。除毒品犯罪之外，吸毒还会引发侵财、暴力等不同犯罪行为。在重犯调查中，接受问卷调查的人中报告曾有吸毒经历占 43%；在复吸人员调查中，报告曾有违法犯罪行为占 22.86%。国外研究发现，首次吸毒年龄在 13-20 岁之间，吸毒后发生袭击行为的可能性增长 2 倍，^⑤13-17 岁年龄组盗窃发生的可能增加 7 倍，^⑥21-25 岁年龄组发生入室盗窃和抢劫的可能是吸毒前的 5 倍。根据南京警方的数据，吸毒人员偷电瓶车的案件占到 55%-60%，扒窃为 24%，入室盗窃则为 12%-13%。北京警方在 2004 年至 2014 年间破获吸毒人员进行的盗窃、抢劫、故意伤害等刑事案件 5600 起，其中故意杀人案 25 起。^⑦

具体来看，吸毒对犯罪的作用机制主要有三种：^⑧一是通过犯罪活动获得经济收入，

- ① 向楠、冯杰：《青少年正成为合成毒品泛滥的最大受害者》，载《中国青年报》2014 年 8 月 28 日，第 7 版。
- ② 截至 2015 年底，全国现有吸毒人员 234.5 万人，统计口径较前几年有所变化，该指标不含戒断 3 年未发现复吸人数、死亡人数和离境人数，此后统计均以此为准。资料来源：“中国禁毒网”《2015 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http://www.nncc626.com/2016-02/18/c_128731173_2.htm，2020 年 10 月 29 日访问。
- ③ 资料来源：“中国禁毒网”《2016 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http://www.nncc626.com/2017-03/27/c_129519255.htm，2020 年 10 月 29 日访问。
- ④ 一般指涉案毒品 10 克以下的贩毒案件。资料来源：“人民法院网”《人民法院禁毒工作白皮书（2012-2017）》，<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7/06/id/2899458.shtml>，2020 年 10 月 30 日访问。
- ⑤ Weissman, J. C. , Katsampes, P. L. , & Giacinti, T. A. . (1974). Opiate use and criminality among a jail population. *Addictive Diseases*, 1(3), 269.
- ⑥ Weissman, J. C. , Marr, S. W. , & Katsampes, P. L. . (1976). Addiction and criminal behavior: a continuing examination of criminal addicts. *Journal of drug issues*, 6(2), pp. 153-165.
- ⑦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网”《吸毒诱发恶性案件增多：盗抢娼骗成常态 枪毒合流》，<http://www.chinanews.com/sh/2015/07-11/7398572.shtml>，2020 年 10 月 29 日访问。
- ⑧ Goldstein, & Paul, J. . (1985). The Drugs/Violence Nexus: A Tripartite Conceptual Framework. *Journal of Drug Issues*, 15(4), pp. 493-506.

维持毒品使用。最典型的是以贩养吸，因为要获得维持吸毒的毒资而贩毒，贩毒又使他们更容易加大毒品使用量、尝试不同种类毒品，对毒品的依赖不断增强。二是毒品对中枢神经系统的伤害会导致幻听、幻视、被害妄想等，当毒瘾发作时吸毒人员难以控制自身行为，易引发暴力伤害行为、“毒驾”等。三是吸毒人员易被卷入系统化组织和运作的涉毒犯罪团伙，参与社会危害程度更高、范围更广的犯罪活动。有犯罪心理学家认为，若有犯罪人格，毒品的使用会增强性冲动以及对力量和控制欲的需求，促发更高风险的犯罪行为；即便知道实施犯罪活动带来的后果，但毒品催生了人们的“胆量”，使他们去做之前感到恐惧的事情。

同时，犯罪也会引发吸毒行为和加剧毒瘾程度。国内有研究发现，街头青年帮派与成人涉黑势力产生联系后，会涉足成人涉黑窝点，而这些窝点中往往存在卖淫、吸毒和贩毒等非法行为，使得青年帮派有机会习得成人越轨甚至涉黑犯罪行为。^①此外，涉黑犯罪空间的“光照差”“遮挡”效果好，能为实施吸毒等行为提供空间。可以说，吸毒是犯罪群体的社会生活方式之一，同时也是犯罪亚文化的特征，犯罪群体能够利用吸毒使其成员进一步建立联结、深化认同，甚至上升为约束和控制的手段。

（三）吸毒和犯罪具有多方面的共同诱因

家庭监护和教育欠缺的影响。复吸人员调查中的受访者将自己吸毒归结为家庭的原因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父母离异或是去世，缺乏家人的关心和教育，转而进入社会与不良群体接触；二是父母曾有吸毒经历，受访者虽然埋怨但又不自觉模仿；三是父母教育方式不当，过于宽松或是过于严苛，使得亲子关系紧张、沟通不良。对于涉案未成年群体，有数据显示，^②相当比例的家庭欠缺监护能力，有的城市调查，该市有63.89%人员是独自或跟朋友来到此地，未受到监护人或照管人管教的占比为55.52%以上。可以看到，缺乏家庭监护教育对于吸毒和犯罪特别是未成年人有着直接影响。

学校义务教育未完成产生的影响。重犯调查发现，首次吸毒年龄在18岁以下的，有65.8%是初中以下学历，受教育水平偏低，且在义务教育阶段退学的情况比较突出。而复吸人员调查的数据也显示，首次吸毒年龄较小的受访者大多数辍学较早，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情况普遍，与重犯调查结果相互印证。

与越轨群体的接触和交往也为吸毒和犯罪提供了条件。复吸人员调查中，98%的受访者报告在首次吸毒时有他人在场，劝说或是提供毒品。此外，在明确表示自己吸毒受到了不良群体影响的受访者中，65%的首次吸毒年龄是在18岁及以下，33%的人有刑事犯罪记录。他们大多曾在酒吧、KTV、夜场、游戏厅等娱乐场所工作，或是曾开过茶牌室，未成年期间在饭馆打过工，由此结交了社会上形形色色的人，受到不良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影响。

（四）从不同犯罪类型和毒品使用种类看二者关联性

吸毒对犯罪的不同作用机制会引发不同类型的犯罪，例如，为达到经济目的而催生的毒品或是财产犯罪，如贩卖毒品、运输毒品、抢劫、抢夺、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因药物作用刺激或是为实现财产犯罪而上升到暴力行为而导致暴力犯罪，如抢劫、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

① 冯承才：《街角青年涉黑犯罪研究——基于上海市K社区“斧头帮”的田野调查》，载《青年研究》2020年第3期，第84～86页。

② 资料来源：“中国文明网”《〈涉案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状况调查报告〉在京发布》，http://www.wenming.cn/wcncr_pd/xxyz/201506/t20150608_2661713.shtml，2020年11月1日访问。

从毒品使用种类来看,由于其精神活性成分不同,导致吸毒和犯罪的关联路径存在差异。已有研究认为海洛因属于抑制剂,使用者相对较少因药物刺激产生暴力犯罪,但由于其价格相对较高,为了获得毒资而进行财产犯罪的情况更为普遍。冰毒属于兴奋类物质,除了经济动机的犯罪之外,其使用者长期滥用还会出现精神疾病症状,易诱发暴力犯罪。

从重犯调查的数据来看,合成毒品使用者发生犯罪行为的比例高于传统毒品使用者,且多药滥用的情况更加普遍。在第一次犯罪前已开始使用毒品的重犯中,只使用传统毒品的占25%,只使用合成毒品的占50%,传统合成均使用的占25%。其中,使用多种传统毒品的占传统毒品使用者的21%,使用多种合成毒品的占比则为55%,多药滥用的情况在合成毒品使用者中更为突出。鉴于合成毒品对神经系统的巨大危害性,多药滥用将会进一步增加犯罪尤其是极端恶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五) 从性别视角看二者关联性

从性别视角来看,毒品在女性犯罪生涯中的作用更强。

第一,体现在主观态度上,重犯调查中高达78.6%的女犯明确表示“吸毒直接推动自己犯罪”,比男犯高出29.1%。相应地,认为“戒毒则不会再犯罪”的女犯占73.8%,比男犯高出31.7%。

第二,体现为受处罚的情况,有11.8%的女犯在第一次犯罪前就曾接受过强制隔离戒毒,约为男犯的3倍,是唯一大幅高于男犯的受处罚种类。

第三,体现在罪名的分布上,将其按性别分组后发现,在吸毒早于犯罪的重犯群体中,关于第一次罪名,吸毒女犯为涉毒类^①和涉性行为类^②的比重分别为63%和73%,远超过男性的37%和27%。男性涉财产类^③犯罪比重最高,为77%,高于女性的23%。关于第二次罪名,女性以涉毒类占比最高,为58%,涉财产类略有下降,为14%。男性依然是以涉财产类罪名为主,为86%,涉毒类,为42%。

调查数据显示,第一次犯罪前6个月内,43.9%女犯的毒品来源于贩毒但不吸毒的人,而同样来源在男犯中所占比例为16.5%,这说明女性吸毒人员在犯罪前与其他涉毒犯罪人员的联系更为密切,加之其前两次罪名中涉毒类的占比均过半数,说明吸毒和犯罪关联性在女性群体中尤为突出。

在犯罪早于吸毒的重犯群体中,第一次罪名,未吸毒女犯也是以涉毒类为主,比重为67%,与吸毒女犯相近,这说明女性涉毒犯罪不仅与自身吸毒有关,即使是未吸毒时期也更容易参与到涉毒犯罪行为之中。第二次罪名,未吸毒男犯的涉毒类占比为69%,较第一次罪名的32%有了明显上升,女犯则有所下降,为31%,这可能与女性通过其他手段寻找毒品和经济来源有关。

第四,体现在复吸间隔,女犯刑满释放后更容易在短时间内出现复吸的情况。重犯调查的数据表明,71.1%的女犯在第一次释放后1年之内复吸,高于男犯的12.1%,1-2年内复吸的占12.4%,2-3年内复吸的占4.7%,3年以上复吸的占11.8%,而男犯释后3年以上复吸的为21.1%,比例相对高于女犯。

综上,吸毒和犯罪之间毫无疑问存在着高关联性,因此社会治理实践中应注重对二者治理的整体谋划,提升治理效能。

① 罪名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容留他人吸毒罪。

② 罪名为强奸(奸淫幼女),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强迫卖淫、流氓等。

③ 罪名为抢劫、抢夺、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

二、从吸毒和犯罪关联性考量分析实践中的问题

在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体系中，涵盖了关于毒品管制、毒品犯罪、戒毒、禁毒国际合作等相关内容，整体上考量了吸毒和犯罪关联性，但治理过程中对二者关联性的认识和应用仍存在问题，需予以重视。

（一）理念和政策层面存在系统性、综合性治理不足

2015年至2019年，毒品犯罪案件中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年均重刑率为22.37%，且各年度的重刑率均明显高于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①“重刑治毒”这一政策背后的逻辑是“充分运用刑罚手段，有效打击、威慑和预防毒品犯罪。”^②在肯定“重刑治毒”有助于毒品市场萎缩和吸毒行为减少的同时，应清醒地认识到毒品的成瘾性使得吸毒人员较难“理性消费”或者主动选择离开，^③这就造成特定时期内社会对毒品的需求是刚性的，若不从系统、综合治理吸毒和犯罪问题的角度出发，那么“重刑治毒”的遏制作用只能是阶段性的，长期来看存在反复、反弹的可能性，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二）立法层面存在法律之间的衔接不足

《禁毒法》第50条规定：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对被依法拘留、逮捕、收监执行刑罚以及被依法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吸毒人员，应当给予必要的戒毒治疗。这其中没有涵盖社区矫正对象（以下简称“社矫对象”），即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对于在监狱服刑的罪犯，虽然属于《禁毒法》的规定范围，但现行的《监狱法》没有相对应的规定和内容，对监狱矫治成瘾行为制度保障不足。

（三）刑罚执行和强制隔离戒毒中教育矫治工作的针对性不足

吸毒和犯罪的关联性在不同犯罪类型、毒品使用种类中显示不同特点，这就要求教育矫治工作应加强针对性，做到有的放矢。但实际工作中尚未根据不同特点进行区分，如面向因毒资进行侵财犯罪、因毒瘾进行暴力犯罪、传统毒品使用者、新型合成毒品使用者等不同群体开展专门教育。在对女犯的教育矫治中，也缺乏对其吸毒问题的关注和戒治。

同样，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为“强戒所”）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以下简称为“强戒人员”）的法治教育主要集中于法律常识和戒毒相关的法律法规，没有根据吸毒人员常见、多发犯罪类型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四）社会治理层面符合“四个治理”原则的社会治理体系尚未完全建立

除了立法的不足之外，在社会治理实践中，比较突出的是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不到位。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一是强戒人员的社区康复或后续照管工作和刑释解矫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都存在不到位问题。近年来，相关部门积极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程，强戒人员可以在解戒后接受社区康复或是后续照管。但实践中，一些地方的基层组织和相关部门履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职责能力不足，有的甚至长期没有正常工作，后续照管、监督未能落实。

① 资料来源：“新浪网”《最高法：近五年毒品犯罪年均重刑率逾20%》，<http://news.sina.com.cn/sf/news/fzrd/2020-06-23/doc-iircuyvk0013350.shtml>，2020年11月1日访问。

② 资料来源：“中国审判网”《明确形势任务 统一思想认识 不断开创毒品犯罪审判工作新局面》，<http://www.chinatrial.net.cn/news/4686.html>，2020年11月2日访问。

③ 莫洪宪：《毒品犯罪的挑战与刑法的回应》，载《政治与法律》2012年第10期，第80页。

一项地区调查显示,仅有16%的戒毒人员表示曾经有相关部门人员对其进行过跟踪回访,有78%的戒毒人员称未参加过社工帮教活动,有86.8%的戒毒人员希望更多的社会力量来帮助其脱离毒品依赖。^①同样,安置帮教工作普遍缺乏对戒毒康复的重视和支持,对于曾有吸毒经历的刑释解矫人员来说,其在回归社会后难以获得专业的心理干预和毒瘾戒治帮助。

二是毒品和违法犯罪的预防宣传教育不到位,特别是针对吸毒和犯罪的关联性方面的宣传缺乏针对性、有效性。首先,内容的时效性滞后,未能紧跟毒品发展形势及其危害。当前合成毒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种类多且迭代更新异常迅猛,极具迷惑性,且变异速度快于被列管的速度,若大量使用易精神错乱,导致自残或攻击他人,引发极端恶性事件,但公众对其性质和危害的警惕性不足,甚至存在只是用于娱乐消遣的严重错误认知。其次,习惯将毒品和违法犯罪的预防宣传教育分开进行,对二者关联性的强调不够,没能充分体现吸毒及其行为不断升级所带来的潜在风险,犯罪行为亦然,无形中降低了预防教育的说服力。再次,宣传教育方式相对单一,特别是对于毒品预防,多采用单向灌输、恐吓,比较枯燥。最后,国家深入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推进“法治进校园”,主要是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对于失学、辍学的青少年,其接受预防教育、宣传的机会和渠道相对较少,但实际却是遭受毒品和犯罪侵害的高风险群体,这反映了对重点群体的服务和引导还存在漏洞。

三是易造成吸毒和犯罪的共同诱因仍大量存在,相关治理仍不到位。第一,从家庭教育来看,目前,我国未成年人家庭监护问题突出,部分留守和流动未成年人家庭监护严重不足甚至缺失。同时,国家监护体系尚未建立,当家庭监护缺失或者出现严重问题时,国家监护无法完全兜底。第二,从义务教育实施来看,虽然《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但由于一些法律规定过于原则,缺乏明确的罚则和健全的配套措施,操作性较差,难以保证法律实施效果。第三,从对越轨群体的引导和管理来看,娱乐场所如网吧、KTV、酒吧、夜场等场所,闲散人员和不良群体易聚集,赌博、色情、贩毒、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易高发,而经营者为招揽顾客、赚取利润,常会采取放任和纵容的态度,有的甚至直接参与其中,成为黑恶势力的据点。

三、基于吸毒和犯罪关联性的治理对策

(一) 强化系统治理理念,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面对复杂而严峻的吸毒和犯罪问题,更要自觉地运用系统科学的方法分析和解决,多角度、多方面、多因素入手,从系统观念出发,综合协调各个部门在国家治理体系之中的功能。

一方面,就毒品犯罪治理要转变重打击轻预防的观念,“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先”,变被动为主动,既要做好一般预防工作,降低新发吸毒人员,还要做好特殊预防工作,遏制复吸人员的增长。另一方面,要坚持用联系的、发展的眼光看问题,在政策导向上要把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在毒品犯罪预防

^① 湖南省新开铺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模式建设课题组:《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基本模式建设的实践与思考》,载《“完善刑事执行制度,提升刑事执行效能”研讨会论文集》。

与打击、吸毒人群戒毒治疗以及相关社区支持等方面形成治理“合力”，齐抓共管、堵源截流、综合施策，坚决遏制吸毒和犯罪问题的高发和反弹。

同时，加快完善有关吸毒和犯罪治理的法律法规，做好相关法律之间的梳理、衔接工作。比如，修订《禁毒法》，将社区矫正对象纳入第50条规定的范围；修订《监狱法》、完善《社区矫正法》配套制度时，明确对收监执行刑罚的吸毒罪犯、吸毒社区矫正对象应当给予必要的戒毒治疗，并结合戒除毒瘾的需要对监狱服刑罪犯、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治工作作出相应规定，提供制度保障。通过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既要相互补充、支持，又要协调统一，做到科学完备、高效运行，发挥立法对加强吸毒和犯罪共治的引领和促进作用。

（二）推动吸毒和犯罪共治融入刑罚执行和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一是加强对在监狱服刑和接受社区矫正的吸毒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戒毒教育矫治。做好分类工作，监狱可以考虑以犯因为标准对吸毒罪犯进行分押分教，若吸毒成瘾押犯人数较多，可探索设立专门分监区，实现集中关押；社矫机构则可在分类管理中对有吸毒经历人员单设一类，开展个别化矫正。以分类为基础，开展禁毒、反毒、防毒等专题教育，传授禁毒法律、毒品预防、拒毒技巧等方面的知识，研发针对性的戒治项目，如根据毒品成瘾程度，加强心理矫治和危机干预，由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帮助识别复吸的高危情境，通过训练提高抵御毒品诱惑的能力。推行成瘾罪犯家庭支持方案，稳定罪犯的情绪，消除引发重新犯罪的危险因素，为今后适应社会生活做准备。^①加强对重点群体的教育矫治，如在对女犯的教育矫治中更加关注毒品因素的影响，开展适合其生理和心理特征的戒治活动，并根据女性特点提供工作技能培训，通过促进就业为她们建立健康的人际关系创造机会，减少与其他越轨群体接触和交往所带来的不良影响。

二是加强对强戒人员进行分类矫治和预防犯罪教育。由于精神活性成分存在差异，各种毒品在成瘾机理、成瘾表现、戒断症状以及危害后果等方面都有着不同表现，因此毒品戒治要强调分类，这也有助于在实践中对戒毒技术和方法进行评估。关于分类标准，在吸毒人员入所时可按照常用毒品对中枢神经的作用，即兴奋、抑制、致幻进行分类。^②此外，应将预防犯罪教育作为强戒所开展法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并加强针对性，基于不同毒品种类易导致的犯罪类型，面向特定强戒人员加强重点教育，提升预防犯罪教育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

三是加强刑罚执行和强制隔离戒毒的衔接工作。其一，建立社区矫正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后续照管的衔接机制。由于社矫机构缺乏相关的专业人才和工作经验，可以考虑将社区矫正与上述戒毒措施相衔接。从处遇场所来看，都是依托社区实现各自的制度功能；从处遇目的来看，都是以教育、帮扶为主要手段，帮助各自对象最终能够顺利回归社会，^③因此衔接具有可能性。在操作层面，相关戒毒机构可以接受社矫机构的委托，对所属社区内有吸毒经历的社矫对象建立档案，并参与其教育帮扶工作，如提供具体的戒治方案，协助落实尿检、心理干预、抗复吸训练等。其二，完善监狱刑罚执行与强制隔离戒毒的衔接机制。一方面，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开展经常性的交流、沟通，使监狱和强戒所在戒治理念和操作办法上能够真正衔接起来，并基于各自优势资源开展协作，如监狱可以借鉴强戒所的戒治技术、方法、设备等，强戒所则可以在预防罪犯教育方面

① 陈志海：《台湾循证矫正及其启示》，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13年第12期，第5页。

② 李艳峰、吉晓、李海：《海南吸食新型合成毒品戒毒人员调查研究》，载《2020年新型合成毒品戒治研究理论与实践优秀论文集》。

③ 霍俊阁：《毒品犯罪人社区矫正研究》，载《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8期。

与监狱开展学习交流,从而实现优势资源共享,提升刑罚执行和戒毒工作的效能。另一方面,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衔接。在监狱完善教育矫治措施之后,须注重建档工作,对吸毒罪犯的脱毒治疗、身体康复、心理干预、教育过程等进行记录和跟踪。当人员被送往强戒所继续执行剩余期限的强戒时,除一般要求的文书资料之外,上述档案也要一同流转至强戒所进行衔接,帮助强戒所尽快全面了解其情况,避免因执行主体的不同使戒治链条发生断裂。

(三)着力构建吸毒和犯罪共治的社会治理体系

一是加强部门联动。在继续推动做好解除强戒人员社区康复和后续照管工作的同时,大力推动建立监狱、社矫机构、公安、安置帮教机构(以下简称“安帮机构”)和社区康复、后续照管机构的信息对接和沟通联络机制,实现信息互通、系统互联、资源共享。对于解除强戒的人员,社区康复、后续照管机构也应对其加强预防犯罪教育,与公安部门联动,对于曾有犯罪记录、出现犯罪苗头的人员重点关注、及时报告,将防范打击犯罪和化解风险、维护稳定统筹起来。

二是全社会全方位开展毒品和违法犯罪预防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以合成毒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为重点的毒品宣传教育,及时更新宣传内容,并与涉毒违法犯罪行为及相应法律责任相结合,全面提高民众的防范意识。以青少年为重点,将毒品预防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统一起来。根据不同年龄的认知发展规律,系统研发毒品和违法犯罪预防教育教材体系和课程体系。在方法上更加强调互动和参与,使预防教育和宣传的内容更有针对性、实用性,从而帮助青少年在身处高危情境时能够予以应对。区分不同群体的需求,采取差异化的预防教育宣传策略,如对未被学校、社区所覆盖的失学、辍学青少年等高风险人群,要做到更加高频、具体、细致。

三是落实家庭监护职责,强化政府监护职能,从源头上减少和预防未成年人吸毒和违法犯罪。在监护制度方面,经过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细化了家庭监护责任,确立了委托照护制度,明确了国家监护兜底责任,完善了公安、司法机关对有关未成年人监护问题处理的规定,等等。这些规定将为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国家更好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法律支撑,重在抓好落实。

四是完善义务教育制度,强化义务教育执行力度,减少失学辍学。中、小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义务教育法律规定,规范执行学校开除或处理学生工作流程。完善立法,明确罚则,从根本上保障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有学者提出,在刑法中增设相应的罪名,在犯罪构成中适当扩大犯罪主体的范围,使国家行政机关、学校或学校管理机构和家庭的不作为行为受到刑法相应的制约。^①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试行十二年义务教育,确保未成年人在成年前接受家庭和学校的多重监管,减少受到社会上不良行为诱导的可能性。

五是强化对易涉毒、涉黑、涉恶场所的管理,净化社会环境。重视对学校及周边各种文化娱乐场所的排查,尤其要重点清查是否有未成年人上网、出入娱乐场所等情况。加强社会宣传教育防范,在娱乐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禁毒和预防犯罪的警示牌、宣传画,组织播放有关主题的电视录像片,公布各级公安机关的举报电话。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以网吧、游戏厅、KTV、酒吧、宾馆、饭店、出租房屋等场所为重点,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加大整治和打击力度,对涉毒、涉黑、涉恶的场所坚决予以取缔。

^① 朱俊强、龚波:《论我国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法律保护》,载《株洲工学院学报》2004年第6期。